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3-023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通知》的通知要求,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与中兴财光华沟通,现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01021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此外,公司也在按照四川证监局《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要求就重庆市中医院及重庆事项积极整改落实整改。公司将按照计划完成整改并聘请专业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如果在规定的2022年年报披露日期前保留意见事项影响没有消除,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将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

二、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3年1月,中兴财光华审计项目组已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2年度审计工作。审计项目组按照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范围,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报告时间安排,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等事项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计程序开展2022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中兴财光华正有序开展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编制审计底稿的编制,现场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做好年度审计,推进年报编制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重大分歧。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最终以中兴财光华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如公司2022年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3年4月28日,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旗下全部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资源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纯债精选系列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策略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基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增信货币市场基金
新华瑞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活期货币市场基金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万锦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泽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新华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泽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利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科技3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06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10时至2023年3月2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刘英魁持有的公司股份32,961,534股进行公开拍卖。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通过查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或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的股数(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有限限售股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机构
刘英魁	否	4,200,000	5.21	0.46	无限售股	2023-04-20-10时	2023-04-29 10时	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中民人法院	司法拍卖
合计	—	4,200,000	5.21	0.46	—	—	—	—	—	—

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2023年3月28日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英魁累计被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的股数(股)	累计被拍卖的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英魁	80,549,234	6.60	3,512,213	0.21	4.36	0.38
合计	80,549,234	6.60	4,200,000	0.21	5.21	0.46

注:1.上表中刘英魁被拍卖的3,512,213股股份已于2023年1月16日完成过户。

2.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分别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刘英魁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07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注】募集资金净额与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差异系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抵扣新增授信款项45.51万元,公司前期已披露。于2021年2月22日从自开账户转入湘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桥支行1904039192000171601账户。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1,187,925.3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1,187,925.34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455号),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0年7月使用了11,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于2020年8月使用了8,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1年7月2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3、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7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湘潭电化年产2万吨高纯硫酸镍生产装置建设项目”和“湘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纯硫酸镍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9,561.5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3月15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利息收入净额(元)	节余(万元)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	7,182.30	3,214.72	46.4	4,012.86

注:1)利息收入为累计到账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该项目尚有未支付的工程款合同金额及质保金共1,737.5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中包含该部分应付尚未支付的支出。

五、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需求出发,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实际使用项目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加强了部分架构优化,优化了项目实施方案。

2、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实际控制的前提下,增加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管控和监督,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

3、公司研究院项目于2021年至2022年获得政府专项项目资金合计768万元,在先使用政府专项资金的情况下减少了募集资金支出。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已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4,012.86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技术研发等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将上述资金转入一般账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上述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因支付周期较长,公司将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已具备研发项目使用需求条件,实施情况与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匹配,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实际投入使用,符合结项条件。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及全体股东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

七、相关审核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012.86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之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实际情形作出的审慎决定,“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是基于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更加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1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别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英魁所持有的公司42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2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

2、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京02执669号《拍卖通知书》,以及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4月28日10时至2023年4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刘英魁持有的公司股份42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公开拍卖,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或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的股数(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有限限售股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机构	
刘英魁	否	4,200,000	5.21	0.46	无限售股	2023-04-20-10时	2023-04-29 10时	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中民人法院	司法拍卖
合计	—	4,200,000	5.21	0.46	—	—	—	—	—	—

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英魁累计被拍卖股份(包含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的股数(股)	累计被拍卖的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英魁	80,549,234	6.60	3,512,213	0.21	4.36	0.38
合计	80,549,234	6.60	4,200,000	0.21	5.21	0.46

注:1.上表中刘英魁被拍卖的3,512,213股股份已于2023年1月16日完成过户。

2.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分别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刘英魁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刘英魁共持有公司股份80,549,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其中限售股份66,185,136股;被司法冻结股份为80,549,23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被轮候冻结股份为87,201,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31%。

3、目前此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及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2执669号《拍卖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0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4,012.86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技术研发等日常生产经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产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支行申请的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三、通过《关于为湘西劲拓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资产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湘西劲拓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的不超过贰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5个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0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14:30在湖南省湘潭市九华麓大道5号矿粤康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翼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012.86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1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湘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产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湘西劲拓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资产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湘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西电化”)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支行申请的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尚未正式签署担保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的基本情况

1、湘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257759965876

成立日期:2006年8月9日

注册地址:湘西市湖南镇新兴街

法定代表人:刘干

注册资本:40,1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解二氧化碳生产、销售;蒸汽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及行政批准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湘西电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湘西电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0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4,012.86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9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6,521,73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7,799.985,300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8,3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519,639,985.30元,已由承销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律师费、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330,000.00元(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8,369,985.3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12-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